

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有独立董事三人，分别为徐恩霞、冯月彬、索亚星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且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保持独立公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核查独立董事徐恩霞、冯月彬、索亚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

